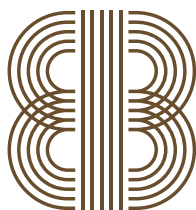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中期业绩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期间」)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业绩。

**中期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b>269,551</b>	224,827
销售成本		<b>(180,141)</b>	(133,949)
毛利		<b>89,410</b>	90,878
其他收益		<b>710</b>	549
分销成本		<b>(41,873)</b>	(44,014)
行政开支		<b>(30,774)</b>	(32,356)
经营溢利		<b>17,473</b>	15,057
财务费用，净额		<b>(691)</b>	(911)
除税项前溢利	5	<b>16,782</b>	14,146
税项开支	6	<b>(3,505)</b>	(3,300)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本期间溢利		<b>13,277</b>	10,846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注		
<b>其他全面收益</b>			
<i>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的			
汇兑收益/(亏损)		42	(263)
<i>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自用物业重估亏损		-	(924)
有关重估之税项影响		-	(230)
		<u>42</u>	<u>(1,417)</u>
<b>本期间其他全面收益/(亏损)，</b>			
<b>    除税后</b>		<u>42</u>	<u>(1,417)</u>
<b>本期间全面收益总额，除税后</b>		<u><b>13,319</b></u>	<u><b>9,429</b></u>
<b>按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计算之</b>			
<b>    每股溢利</b>			
—基本及摊薄	8	<u><b>4.4港仙</b></u>	<u><b>3.6港仙</b></u>
<b>股息</b>	7	<u><b>6,006</b></u>	<u><b>3,003</b></u>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未经审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资产</b>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6,576	160,306
递延税项资产		4,267	4,267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20,699	17,186
		<u>181,542</u>	<u>181,759</u>
<b>流动资产</b>			
存货		163,071	166,593
可收回当期税项		1,719	3,709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10	115,153	103,005
受限制现金		2,867	3,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739	47,860
		<u>346,549</u>	<u>325,145</u>
<b>总资产</b>		<u><u>528,091</u></u>	<u><u>506,904</u></u>
<b>权益</b>			
<b>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b>			
股本		30,030	30,030
储备		300,928	293,615
<b>总权益</b>		<u>330,958</u>	<u>323,645</u>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1	44,535	44,727
应派股息		6,006	—
预收款项		67,519	48,494
借款		56,881	68,017
当期税项负债		4,983	4,812
		<u>179,924</u>	<u>166,050</u>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税项负债		17,209	17,209
<b>总负债</b>		<u>197,133</u>	<u>183,259</u>
<b>总权益及总负债</b>		<u><u>528,091</u></u>	<u><u>506,904</u></u>
<b>流动资产净值</b>		<u>166,625</u>	<u>159,095</u>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u><u>348,167</u></u>	<u><u>340,854</u></u>

附注：

##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此等未经审核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编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1.1 会计政策

除下述者外，诚如该等年度财务报表所述，所应用会计政策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贯彻一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本)	投资实体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本)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之抵销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修订本)	非金融资产之可收回金额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对冲会计法之延续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21号	徵税

采纳此等修订本及诠释不会对本集团本会计期间及过往会计期间之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财务影响。

中期期间之所得税乃采用将适用于预期年度溢利总额之税率累计。

## 2. 估计

编制中期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对会计政策应用及对所呈报资产及负债、收入及开支之金额构成影响之判断、估计及假设。实际结果或会有别于此等估计。

于编制此中期财务资料时，管理层就应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断以及估计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与应用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者相同。

### 3. 财务风险管理

#### 3.1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面对不同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

中期财务资料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规定之所有财务风险管理资料及披露事项，且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自年末以来，本集团之风险管理控制或任何风险管理政策概无任何变动。

#### 3.2 流动资金风险

与年末相比，金融负债之合约未贴现现金流出并无重大变动。

### 4. 收益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进口及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以及向中国之物业发展商提供装修服务。已确认收益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货品销售	269,551	222,743
收益－服务销售	—	2,084
	<u>269,551</u>	<u>224,827</u>

#### 主要报告形式－业务分部

本集团主要从事三个主要业务分部：

批发	进口及向承办商、物业发展商及批发商批发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零售	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舖进口及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室内装修	主要于中国提供室内装修及建筑服务。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批发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室内装修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u>214,632</u>	<u>54,919</u>	<u>-</u>	<u>269,551</u>
可汇报之分部溢利/(亏损)	<u>15,935</u>	<u>5,459</u>	<u>(1,865)</u>	<u>19,529</u>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批发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室内装修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u>248,058</u>	<u>68,946</u>	<u>10,128</u>	<u>327,132</u>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27,473</u>	<u>44,915</u>	<u>9,128</u>	<u>81,516</u>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批发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室内装修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u>170,611</u>	<u>52,132</u>	<u>2,084</u>	<u>224,827</u>
可汇报之分部溢利/(亏损)	<u>9,466</u>	<u>8,758</u>	<u>(546)</u>	<u>17,678</u>

	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批发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室内装修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u>231,647</u>	<u>70,982</u>	<u>13,289</u>	<u>315,918</u>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43,443</u>	<u>39,095</u>	<u>9,133</u>	<u>91,671</u>

本集团经营分部合计资料与本集团简明综合财务资料之主要财务数据对账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总额	19,529	17,678
未分类之总部及企业收益	163	390
未分类之总部及企业费用	(2,219)	(3,011)
财务费用，净额	(691)	(911)
<b>除税项前溢利</b>	<b>16,782</b>	<b>14,146</b>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327,132	315,918
递延税项资产	4,267	4,267
其他总部及企业资产	196,692	186,719
<b>集团资产</b>	<b>528,091</b>	<b>506,904</b>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81,516	91,671
递延税项负债	17,209	17,209
借款	56,881	68,017
其他总部及企业负债	41,527	6,362
<b>集团负债</b>	<b>197,133</b>	<b>183,259</b>

按地区呈列的资料

	对外客户收益		非流动资产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255,983	211,786	175,849	173,486
中国大陆	13,316	13,041	5,288	7,863
新加坡	252	-	405	410
<b>合计</b>	<b>269,551</b>	<b>224,827</b>	<b>181,542</b>	<b>181,759</b>

## 5. 开支分类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货成本	171,486	130,658
核数师酬金	1,000	1,000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5,898	6,235
物业经营租赁支出	23,291	25,93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51	-
包括在存货成本之滞销存货拨备	2,297	497
包括董事薪酬之员工成本	24,883	23,972

## 6. 税项开支

香港利得税乃就本期间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税率计算。海外地区之税项乃按当地适用之应课税率计算。

项目包括：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当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3,356	3,120
中国企业所得税	149	180
	3,505	3,300
递延税项	-	-
本期间税项开支	3,505	3,300

## 7. 股息

董事会宣布派发中期股息2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	6,006	3,003

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宣布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港仙)。该中期股息并无反映在本集团本期间之中期财务资料中的应派股息内。



##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集团之本期间溢利13,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0,846,000港元)及本期间已发行300,3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00,300,000股普通股)计算。由于本公司于本期间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本期间之每股摊薄溢利与每股基本溢利一致。(由于兑换与本公司所发行之购股权有关之潜在摊薄普通股对每股基本溢利具有反摊薄影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每股摊薄溢利与每股基本溢利一致)。

## 9. 资本开支及出售

于本期间，本集团就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资本开支约2,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527,000港元)。于本期间，本集团以代价400,000港元(与出售时之账面值相若)向独立第三方出售若干家俦、装置及设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出售若干租赁土地及楼宇3,044,000港元)。

## 10. 应收账款

包括在该余额款内之应收账款(扣除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0至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270天 千港元	271至365天 千港元	超过365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结余	<u>70,895</u>	<u>22,072</u>	<u>655</u>	<u>412</u>	<u>8,402</u>	<u>102,436</u>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结余	<u>59,112</u>	<u>7,530</u>	<u>3,392</u>	<u>4,220</u>	<u>6,522</u>	<u>80,776</u>

本集团大部分销售之信贷期介乎30至90天，在若干情况下，客户可获延长信贷期至120天。部分超过90天的账款乃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式进行。

## 11. 应付账款

包括在该余额款内之应付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0至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270天 千港元	271至365天 千港元	超过365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结余	<u>38,773</u>	<u>-</u>	<u>-</u>	<u>-</u>	<u>10</u>	<u>38,783</u>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结余	<u>35,556</u>	<u>85</u>	<u>9</u>	<u>74</u>	<u>49</u>	<u>35,773</u>

## 中期股息

董事会宣布派发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该股息将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向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分别名列本公司于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股东总册或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享有获派发中期股息之资格,最迟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一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 营运回顾

### 业务回顾

本集团在香港及中国从事批发及零售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我们注意到销售量略有增加,惟毛利率下降。本集团持续重新调配资源,得以减少经营成本,维持盈利水平。

于本六个月期间,美国联邦储备局正式收紧美国货币政策。对于此转变(可能导致利率上升)以及香港政府之楼市冷却措施,香港楼市迄今仍未作出反应及调整。而二手住宅市场和新楼盘之价格在地价持续升势下仍然相对稳定,亦影响住宅单位的销售量。香港物业发展日趋蓬勃,带动项目销售。而本集团亦能够回应及满足对优质产品之需求。

零售市场轻微改善,本集团继续有效管理及调控业务营运,以减轻通胀对营运成本之影响。

在中国,调控市场之政策逐渐放宽,以稳定市场。除了商用物业,一线城市的住宅物业项目亦采用世界级住屋设备。

## 收益回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总营业额为269.6百万港元，较上年度之上半年期间上升19.9%。

	对外客户收益 未经审核 九月三十日			占销售额 百分比(%)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变动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255,983	211,786	20.9	95.0	94.2
中国大陆	13,316	13,041	2.1	4.9	5.8
新加坡	252	-	100.0	0.1	-
合计	<u>269,551</u>	<u>224,827</u>	19.9	<u>100.0</u>	<u>100.0</u>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未经审核 九月三十日			占销售额 百分比(%)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变动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批发	<u>214,632</u>	<u>170,611</u>	25.8	<u>79.6</u>	<u>75.9</u>

本集团之项目供应随住宅落成量增加而上升。在新落成的住宅项目方面，小型单位为数不少，家居设备供应量亦有所增长。新住宅项目多配以豪华设备，带动世界级卫浴及厨房设备的需求，而我们所供应的优质产品迎合了此等需求。本集团批发分部销售增加25.8%至214.6百万港元。期内，获本集团供应产品之物业发展项目包括傲名、岚山、天晋III A及迎海·星湾御。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占销售额	
	未经审核			百分比(%)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变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零售	<u>54,919</u>	<u>52,132</u>	5.3	<u>20.4</u>	<u>23.2</u>

零售市场保持平稳，收入轻微增加5.3%。因应市场竞争，我们以推广优惠吸纳零售客户。

集团高级管理层持审慎乐观态度，相信至本财政年度末本集团总营业额较二零一三年可达致轻微增长。

## 盈利能力回顾

	可汇报之分部溢利			占销售额	
	未经审核			百分比(%)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变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批发	15,935	9,466	68.3	5.9	4.2
零售	5,459	8,758	(37.7)	2.0	3.9
室内装修	<u>(1,865)</u>	<u>(546)</u>	<u>(241.6)</u>	<u>(0.7)</u>	<u>(0.2)</u>
合计	<u>19,529</u>	<u>17,678</u>	10.5	<u>7.2</u>	<u>7.9</u>

本集团经营溢利为17.5百万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5.1百万港元)，并录得除税后溢利13.3百万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0.8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16.0%及22.4%。

产品结构的比重改变，对毛利率带来影响。毛利率为33.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0.4%)。期内为发展项目供应建筑五金及洁具占销售增幅之主要部分；由于此分部毛利率较低，因此拖低了整体毛利率。

零售分部之销售量略为增长。然而，受竞争及于期内推出之推广优惠影响，本集团的零售溢利下跌。

本集团奉行有效控制行政及营运成本之原则，缓和通胀之影响。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总额为72.6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9%。期内本集团的采购受惠于欧罗汇价疲弱，并录得汇兑收益0.7百万港元。此外，管理层已作出2.3百万港元之存货拨备。纯利率为4.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6.3%)。

## 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回顾

本集团继续透过采取审慎之财务管理政策拓展在香港及中国之业务。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9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 及1.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则约为63.7百万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9百万港元)。

由于项目销售额增加，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相应增加11.8%至115.2百万港元。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产负债比率(以净负债除以总资本计算)减至2.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息借贷减少至56.9百万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0百万港元)，其中包括应付票据及信托收据贷款。

借贷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欧罗计值。管理层将继续监察本集团面对之外汇风险。

我们将有效管理现金流量及资本承担，确保具备充足资金应付现有及未来现金需求。我们在依期履行付款责任上未曾遭遇亦预期不会有任何困难。所抵押资产为已按揭之物业及若干银行存款。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向客户发出约10,907,000港元之履约保证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34,000港元) 作为合约担保。其中受限制现金2,867,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78,000港元) 持有作相同金额之履约保证之担保。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零售店舖及货仓的租赁承担及项目之履约保证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承担。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或然负债。

## 未来展望

在香港，住宅单位供应正在增加，现时有更多住宅发展项目进入安装室内设备之阶段。新港铁路线、市区重建工程和乡郊发展计划正回应市民的置业需求。比照往年，现时一手市场小型单位更为普遍，令我们向买家供应之产品数量增加。因应住宅物业的价值，市民相当重视单位内的设备用料质素，发展商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要求亦更高。

通胀预料持续，我们估计租金及工资会上升。然而，我们认为商舖及陈列室为展示我们产品之重要途径，管理层会时刻监察开支情况，并继续利用商舖作产品展示、交叉销售及扩充销售网络。

在中国，经济政策将稳住增长及发展。不少大城市内的市区重建计划及新旅游景区之发展均快将落成，加上市场对优质的家居产品需求殷切，高档产品市场应会保持平稳。我们将致力善用与实力雄厚之发展商建立之关系及本身在供应优质货品上之优势，扩大集团在中国之业务。

在加强优势之余，我们仍对外在因素保持警惕，以维持竞争力。政府政策及市场之定价压力对业务影响甚为显著。香港的政治或金融事件可能会影响房地产及零售市道。我们将密切监察各种市场趋势，并于适当时候调整策略。

## 可持续发展

我们的目标及成绩建基于客户价值不断提升。为满足客户需要，我们著重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在「诚恳」及「质素」两方面赢得口碑即能取信于客户，令本集团得以与客户建立坚固关系。

##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员工人数为178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1名)。

我们相信集团之成就、长远增长及发展，有赖员工之质素、表现及承担。我们提供具竞争力之薪酬待遇以吸纳、留聘及鼓励干练和熟悉业务运作之员工。此外，本集团提供医疗补助及交通津贴等雇员福利。本集团提供侍产假及子女奖学金，照顾员工的家庭生活。

##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之守则条文，惟以下偏离者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1.8，本公司应就董事的法律行动安排合适的保险。现时，由于董事认为本公司应就企业活动所产生之任何情况为董事提供支援，故本公司并无为董事安排有关保险。

##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确认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包括三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主席)、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财务报表。

##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于本期间，本公司概无赎回其任何股份。于本期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刊发财务资料

本业绩公告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业绩报告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于上述网站刊载。

承董事会命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网址：[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